

关于调整可转债 B(证券编码:150165)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

公告

2017年12月4日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（证券简称：可转债 B；证券编码：150165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.440 元，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将以 2017 年 12 月 5 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（份额折算基准日）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“*”标识，即证券简称由“可转债 B”调整为“*可转债 B”，并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恢复为“可转债 B”，证券编码保持不变。

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，切勿盲目投资。

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5 日